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新汛〔2024〕8号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新乡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

《新乡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2024年修订版），经县应急管理局修订，报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乡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4月19日

新乡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总体要求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
2.1	领导机构	- 3 -
2.2	县防指指导小组	- 3 -
2.3	县防指工作专班	- 3 -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	- 3 -
2.5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 4 -
3	风险防控	- 4 -
3.1	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	- 4 -
3.2	紧急避险对象和人员	- 4 -
3.3	紧急避险安置场所和转移线路	- 5 -
3.4	应急队伍准备和物资准备	- 6 -
4	监测预警	- 6 -
4.1	信息监测	- 6 -
4.2	信息报告	- 7 -
4.3	风险预警	- 7 -
5	应急处置	- 9 -
5.1	应急响应分级	- 9 -
5.2	响应启动	- 10 -

5.3	响应行动	- 10 -
5.3	信息发布	- 15 -
5.4	应急结束	- 15 -
6	应急保障	- 16 -
6.1	队伍保障	- 16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16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16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17 -
6.5	治安保卫保障	- 17 -
6.6	基本生活保障	- 17 -
7	善后工作	- 18 -
7.1	回迁安全评估	- 18 -
7.2	回迁指令发布	- 18 -
8	压实责任严肃监督	- 19 -
9	预案管理	- 20 -
9.1	预案编制	- 20 -
9.2	预案演练	- 20 -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0 -
9.4	宣传培训	- 21 -
9.5	预案操作要求	- 21 -
9.6	预案解释	- 21 -
9.7	预案实施时间	- 21 -
10	附件	- 22 -

新乡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思维，按照“责任清、对象明、预警准、措施实、问责严”的总体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御责任，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细化转移避险安置措施，科学设定转移路线和安置点，充分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作用，及时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做到达到预警阈值时紧急转移、发生险情异动时紧急转移、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紧急转移，切实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全力避免人员伤亡，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市防汛应急预案》《新乡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新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县防汛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洪涝及次生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是指

导全县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依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资上、措施上做好避险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确保避险人员基本生活。

坚持党的领导、责任落实。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防汛救灾行政首长负责制指挥体系，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紧急避险安置责任体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防指在县党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本地区防汛紧急避险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工作，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坚持就近避险、分类安置。就近选择和设置紧急避险路线、避险场所，提前勘察路线和场所的安全可靠性，确保群众快速安全避险转移安置。安置采取集中和分散两种类型，集中安置包括固定避险场所、临建场所，分散安置包括投靠亲友、借助公用房屋，两者有效结合。

坚持有序转移、协同联动。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地段的涉险群众以及老弱病残孤幼人员，尔后转移所有受自然灾害威胁人员。负责组织紧急避险的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主管部门和基层组织、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驻军，服从指挥调度，发挥优势作用，形成协作合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全县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根据洪涝灾害预警等级，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人员紧急避险、安全转移指令，跟踪指导工作。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负责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和巡查工作，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调配全县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10-1。

2.2 县防指指导小组

按照洪涝灾害类型和影响领域，县防指设立河道、城乡内涝、工业行业以及危化生产企业等 4 个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带队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属地政府开展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各避险指导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10-2。

2.3 县防指工作专班

启动防汛紧急避险Ⅰ级应急响应时，县防指成立预警预报、紧急转移、交通保障、生活保障、医疗保障等 5 个工作专班，在县防办集中办公。各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10-3。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

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防指成员单位协同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10-4。

2.5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指挥、协调、组织本辖区防汛紧急避险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县防指有关工作安排或指令，履行辖区内防汛紧急避险第一责任，制定本行政区域防汛紧急避险措施，发动、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险转移。

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根据需要成立紧急避险组织，负责本单位防汛紧急避险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自然村、居民楼院明确紧急避险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紧急避险应对措施。

3 风险防控

3.1 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

新乡县属各部门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普查工作。各乡镇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本辖区内洪涝灾害致灾因素、潜在风险找准摸实，并以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为单位核定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设立安全警示牌、转移路线指示、特征标识等明显标牌标识，明确防御重点和防御措施，并报行业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各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联系人或负责人发生变化时，由主管单位上报预案主管单位备案。新乡县洪涝灾害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见附件 10-5。

3.2 紧急避险对象和人员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按照核定的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结合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检查排查情况，确定防洪任务重的重要河道、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以及坑塘、城乡和重要基础设施等紧急避险重点区域内的群众和常住人口，每年汛前及时更新并报上级防指备案。进入汛期后，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人员，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流动人群，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提前向重点区域内列入名单人员发放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明白卡”（包括预警信号辨识、紧急避险措施、紧急避险责任人及联系电话、转移路线和避险点位置等）。

3.3 紧急避险安置场所和转移线路

参照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41T 1754-2019），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平灾结合、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新乡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发改、住建、城管、民政、教育、水利、人防等部门，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储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生活、医疗等群众疏散物资所需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定期向社会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容量、区划平面图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新乡县紧急避险安置场所建设标准见附件 10-6，新乡县紧急避险安置场所概况见附件 10-7。

紧急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通畅原则，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在每年汛期前，确定避险转移路线，结合实际进行勘察，选取灾害易发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的多条线路，设

置指示牌、路线图，加大宣传，引导群众清楚掌握避险转移路线。各级政府部门根据避险转移路线，提前配备预置避险转移交通工具和物资，交通、公安等部门参与避险路线设计，协同做好转移交通工具保障和交通畅通管控，保障避险路线畅通、便捷。

3.4 应急队伍准备和物资准备

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的救援队伍与民兵队伍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明确责任人。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驻军、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并参照《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等文件规定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加强与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的联系并掌握二者可用的应急资源信息。队伍和物资见附件 10-8 和附件 10-9。

4 监测预警

4.1 信息监测

（1）县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加强对新乡县行政区域内暴雨、洪水、城乡内涝等洪涝灾害的监测和预报。

（2）乡镇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已建设的监测预警系统，对主管区域、行业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测预警。

4.2 信息报告

(1) 洪涝灾害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和主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信息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紧急避险等有关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洪涝灾害信息，尤其是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第一时间按程序报送新乡县委、县政府。

(2)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紧急避险情况、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或失联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措施等。

4.3 风险预警

4.3.1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洪涝灾害风险监测情况，按照新乡县防汛应急预案对防汛预警级别的设定，防汛紧急避险应急预案的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对应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Ⅳ级（蓝色）：县应急局参照市气象局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大到暴雨或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代表可能存在紧急避险需要。

Ⅲ级（黄色）：县应急局参照市气象局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为暴雨或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代表需做紧急避险准备。

II级（橙色）：县应急局参照市气象局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大暴雨或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代表局部地区需紧急避险实施。

I级（红色）：县应急局参照市气象局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特大暴雨或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代表大部地区需紧急避险实施。

4.3.2 发布预警信息

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县防指根据风险监测预报和风险分析评估结果，发布紧急避险预警。县防指督促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业加强值班值守，采用“点对点”精准提醒方式，第一时间将预报信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等媒介通知到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业、居民。承担紧急避险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及时发布临灾预警。各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发布暴雨等短临和实时预警信息或灾害风险信息，利用监测预警系统第一时间将信息发布至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业和居民，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人员避险工作。预警信息发布通过预警广播、喇叭铜锣、上门通知、电话等传统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等全媒体传播手段，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预警到户到人，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承担紧急避险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防指及成员单位、基层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 (1) 增强信息关注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发布相应紧急避险的基本常识和注意事项；
-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紧急避险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紧急避险和救援所需物资等应急资源；
- (4) 准备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险场所，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地下、低洼处、高空设施等），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9)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县级防汛紧急避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5.2 响应启动

根据洪涝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情况，县防指按照紧急避险应急响应分级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紧急避险应急响应。Ⅰ级响应由县防办提出建议，县防指指挥长审核签发；Ⅱ响应由县防办提出建议，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审核签发，必要时，报请县防指指挥长签发；Ⅲ级、Ⅳ级响应，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审核签发。

如遇紧急情况，可先行启动应急响应，随后补签。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紧急避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政府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县党委、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管委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县紧急避险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

5.3 响应行动

5.3.1 Ⅳ级响应

1. 县防指启动Ⅳ级响应，通知县防指成员单位、乡镇政府（管委会）启动相应预案。

2. 督促防指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实时变化情况，实时研判灾害风险，及时通报暴雨、城区内涝等预报信息。

3. 督促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4.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等形式迅速将预报信息通知到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业和居民，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5. 通过电视、电台、广播、微信等形式，广泛宣传紧急避险防范知识，提升公众防范意识和技能。

6. 对灾害危险区、坑塘、漫水路段、低洼地段、河道险点、薄弱堤防、削坡建房点、高空设施、通信设施、供水供电、危房、简易工棚、在建工程、商场市场等实施检查巡查，及时整改问题。

5.3.2 III级响应

1. 县防指启动III级响应，通知县防指成员单位、乡镇政府（管委会）启动相应预案。

2. 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实时变化情况，及时通报暴雨、洪水等预报信息。

3.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等形式迅速将灾害预报信息通知到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业和居民，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4. 通过电视、电台、广播、微信等形式，广泛宣传暴雨、城市内涝等防范知识，提升公众防范意识和技能。

5. 加大对灾害危险区、坑塘、漫水路段、低洼地段、河道险点、薄弱堤防、削坡建房点、高空设施、通信设施、供水供电、危房、简易工棚、在建工程、商场市场的检查巡查力度，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6. 按时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停课预备信息，停止

室外教学活动。

7. 停止高空、水上等运动以及大型集会活动，关闭部分处于危险地段的旅游景点。

8.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准备，对部分重点区域、重要目标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

9. 做好各类紧急避险场所的接收准备以及饮用水、食品、药品等保障工作。

5.3.3 II级响应

1. 县防指启动II级响应，通知县防指成员单位、乡镇政府（管委会）启动相应预案。

2.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等形式迅速将灾害预警信息通知到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业和居民，督促公众全面做好应对防范和紧急避险工作，特别是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严密组织开展身处危房、危险区域人员的紧急避险工作。

3. 迅速发布学校停课、企业停产歇业、处于危险区和地段人员的紧急避险指令，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避险措施、转移路线，安全有序将涉险人员转移至紧急避险场所，对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4. 加强紧急避险人员安全管理，妥善安置紧急避险群众，帮助解决生活困难。

5. 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全力营救遇险被困人员。

6. 全力做好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7. 密切关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8. 及时调度、统计、上报紧急避险工作开展、抢险救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受灾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优化紧急避险工作措施。

5.3.4 I 级响应

紧急避险 I 级响应启动后，县防指及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立即进入紧急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

1.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预报报警和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县防指领导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参加的会商会议，对指导协调紧急避险工作做出部署安排，及时下达紧急避险指令，对紧急避险责任单位、避险区域、避险对象等提出要求（指令模板见**附件 10-10**）。

2. 立即成立 5 个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

3. 县防指指派工作组，赴紧急避险重点地区进行现场指导。

4. 及时收集掌握紧急避险情况和有关灾情，收集县防指和成员单位、乡镇政府（管委会）工作动态，编制工作信息或动态报告，按规定向新乡县委、县政府和新乡市防指办公室报告。

5.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示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县、乡镇（区）防指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自媒体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公告模板见**附件 10-11**），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

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

6. 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城乡内涝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暴雨或洪涝灾害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监测研判辖区内雨情、水情、城乡内涝、河道上游来水等灾害风险，通过广播、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和紧急避险转移通知。

7. 发布灾害警报后，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城乡内涝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责任人和工作保障人员快速到位，全员转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的避险转移方案，指挥人员、救援人员、保障人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向避险转移现场集结。避险安置点开启，相关人员快速到位，做好接收安置准备。避险群众自行整理行装，时间允许情况下，可携带重要财物、养殖畜禽等，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8. 灾害警报发布后，紧急避险组织单位快速发动并组织群众，按照既定避险转移路线，向集中避险安置点紧急转移，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优先转移高危区域群众和老弱病残孤幼人员，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

9. 人员已经全部避险撤出的危险区域，避险组织单位及时采取设置警戒线、轮班值守等安全管控措施，实行 24 小时动态巡查。避险群众就近安置到集中避险安置点后，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立即开展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制定，维持安置点秩序，保障安

置群众生活。需要跨地区转移安置的，转出地与安置地共同的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定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导协调安置点管理和保障工作。

10. 避险转移组织单位要实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情况，县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管委会）统筹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灾情、险情、避险转移人数、集中安置人数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重大灾情或人员伤亡情况可以直接向市防指报告，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5.4 信息发布

紧急避险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紧急避险对象、紧急避险场所、紧急避险路线及紧急避险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县政府或县防指负责统一审核和发布。未经审核批准，参与防汛紧急避险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防汛紧急避险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防汛紧急避险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紧急避险指令或公告发布后，县防指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紧急避险的初步情况、政府紧急避险措施和各类突发事件公众紧急避险要点等权威信息。

5.5 应急结束

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各级单位要组织综合会商研判，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县政府或县防指宣布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应急结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推进应急管理乡镇（区）“1+4”（建立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和村（社区）“1+3”（安全劝导站和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加大基层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应急、消防救援、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实际，指导各乡镇（区）政府、组织、单位，建立建强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队伍，建立广泛的紧急避险社会动员机制，在防汛关键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增强避险转移和群众救援实效。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配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保障紧急避险物资装备运输和供给。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防汛紧急避险提供物资、装备、技术支持和捐赠。

6.3 医疗卫生保障

强化避险安置点和受灾地区的医疗卫生保障，县卫健委根据要求或受灾情况及时向避险安置点和受灾地区派出医疗卫生保障队伍，组织开展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视情况在避险安置点设置医疗救护点，做好安置群众的医疗救护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落实卫生防疫管理措施，加强卫生健康知识

宣传，提高群众的卫生防病意识。组织和指导安置点和受灾地区开展防疫消杀、疾病监测、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4 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科学配置、使用县、乡二级紧急避险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组织设计紧急避险路线，开辟便捷避险道路，拟制紧急避险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提高紧急避险的运输能力。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避险转移路线中断，相关部门、单位快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5 治安保卫保障

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加强对群众转出的村庄、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

6.6 基本生活保障

将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所需资金。

县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单位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县应急、卫健、商务等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紧急避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紧急避险人员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属地政府、应急、民政等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救助物资。

7 善后工作

7.1 回迁安全评估

洪涝灾害结束后，县政府组织水利、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回迁区内的道路、房屋及地质灾害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的房屋，属地政府制定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卫生防疫部门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环境卫生安全。回迁区域未达到安全回迁要求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回迁。

7.2 回迁指令发布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县政府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辖区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未下达避险回迁指令之前，属地政府组织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和派出所加强迁出区域治安管理，严防群众擅自返回发生意外伤亡等次生灾害。

8 压实责任严肃监督

(1) 属地为主，压实紧急避险安置责任。建立县级领导包乡、乡级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紧急避险安置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乡镇（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结合基层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灾害防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把各项灾害防御措施落实落细。

(2) 分工负责，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县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民政、文旅、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防汛紧急避险职责，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应对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工作。

(3) 完善预案，强化预案执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流域一案、一乡镇（区）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及时编制完善本地区、本单位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加强预案执行和各项措施落实，突出抓好流域洪水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防汛避险责任人和避险场所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桌面推演、实操演习等预案演练活动，提高预案执行力和紧急避险处置能力。

(4) 加强监督检查。县党委、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督导检查机制，严查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查纠整改发现的问题不足，不断改进不足、持续巩固提高。对因人员紧急避险责任不落实、

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1) 新乡县防指负责编制新乡县防汛紧急避险应急预案，县属其他职能部门编制各部门紧急避险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县防指和县政府审批或备案。乡镇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制定本级紧急避险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县防指审批或备案。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制定紧急避险预案或在防汛预案中设置紧急避险专篇。

(2) 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紧急避险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9.2 预案演练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根据本地紧急避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紧急避险演练。乡镇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演练。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开展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演练。紧急避险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紧急避险预案开展演练。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

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紧急避险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9.4 宣传培训

(1) 各级预案编制牵头部门组织宣传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紧急避险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紧急避险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紧急避险应急预案的培训力度，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高预案执行力，增强领导和参与人员的紧急避险处置能力。

9.5 预案操作要求

县防指根据市气象、水文预警级别和灾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级防指、各重点防洪单位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工作，并启动各自避险预案，结合实际，细化、强化各项措施，做好关联预案的衔接。

9.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乡县防办负责解释。

9.7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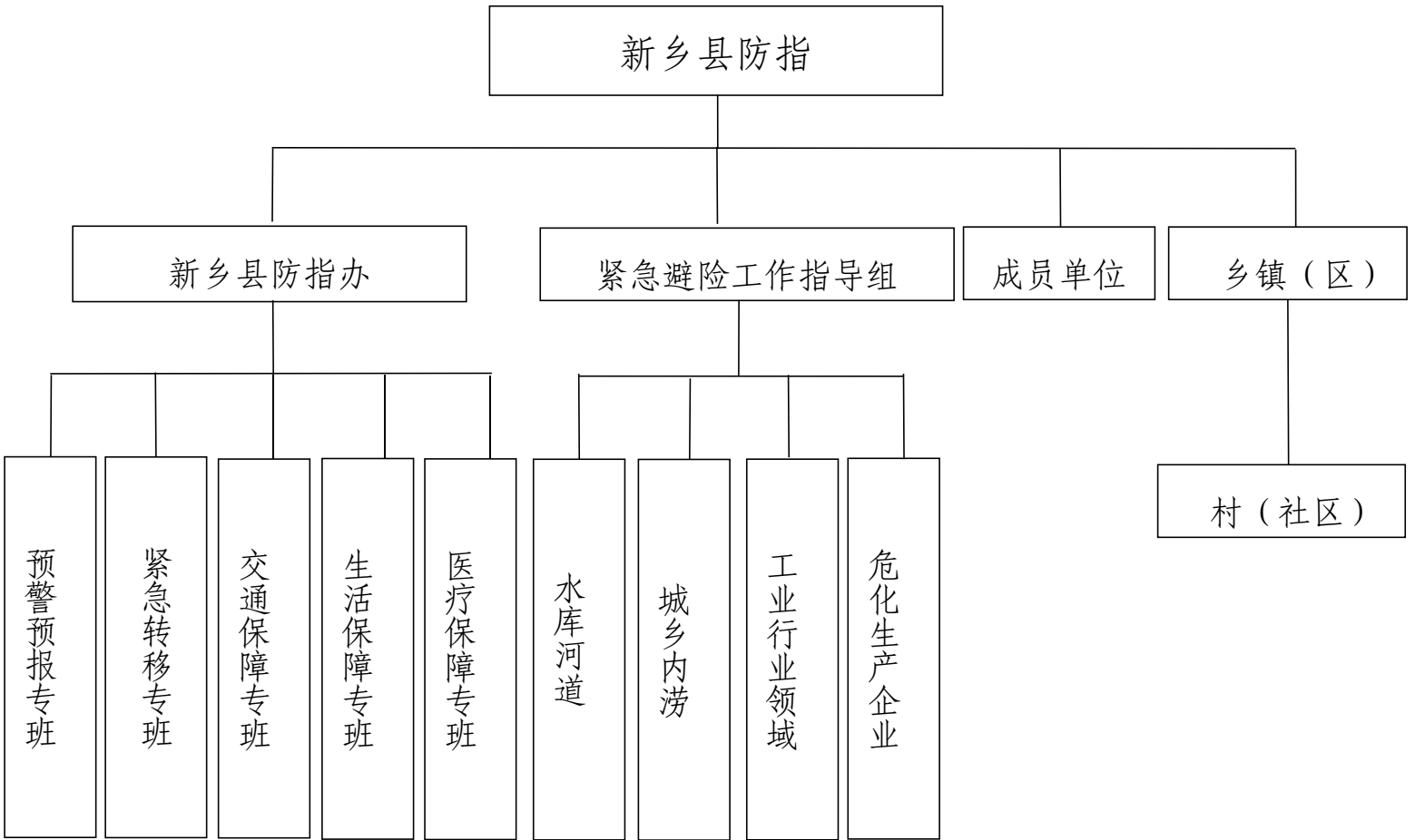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 10-1.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指挥机构组织架构图
- 10-2.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组成及职责
- 10-3. 防指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安置工作职责
- 10-4. 工作专班构成及职责
- 10-5. 洪涝灾害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清单
 - 10-5-1 城乡内涝威胁区域统计表
 - 10-5-2 河道统计表
- 10-6. 紧急避险安置场所建设标准（推荐）
- 10-7. 新乡县避险场所概况表
- 10-8. 物资储备库（点）编成表
- 10-9.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 10-10. 紧急避险公告
- 10-11.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手册

附件 10-1.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指挥机构组织架构图



附件 10-2.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组成及职责

一、水库河道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

组 长：县水利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县水利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 员：县水利局 1 人

县应急管理局 1 人

专 家：专家 2 人（县水利局抽调）

联络员：县水利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河道水库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二、城乡内涝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

组 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 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人

县应急管理局 1 人

专 家：专家 2 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抽调）

联络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城乡内涝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三、工业行业领域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县科工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县科工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 员：县科工局 2 人

县应急管理局 1 人

专 家：专家 2 人（县科工局抽调）

联络员：县科工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四、危化生产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 3 人

县科工局 1 人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 人

专 家：专家 2 人（县应急管理局抽调）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科室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工作专班构成及职责

预警预报专班。由县应急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灾害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会商研判等。

紧急转移专班。由县应急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应急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建委、民政局、教体局、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快速、安全开展群众紧急避险。

交通保障专班。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保障紧急避险群众快速、便捷、安全转移输送，做好转移群众生活物资紧急运输，确保避险转移路线安全顺畅。

生活保障专班。由县政府相关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委、财政局、应急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通信部门、电力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险群众生活保障和物资供应，保障避险群众安置场所水、电、通信等供应。

医疗保障专班。由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负责指导属地卫生、医疗、防疫等部门做好紧急避险群众就医治疗、健康监护、卫生防疫等保障工作。

附件 10-4.

县防指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安置工作职责

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有关成员单位参与突发事件紧急避险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紧急避险预警，宣传报道有关工作信息，指导做好舆论引导。

县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舆情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紧急避险舆情监测应对工作。

县发改委：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与储备工作。

县教体局：指导事发地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师生员工转移，协调有关学校、教育机构承接避险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县科工局：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紧急避险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属地公安部门加强紧急避险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秩序维护以及事发地社会秩序稳定；协调警力积极参与紧急避险群众转移工作；协调保障紧急避险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县民政局：指导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将紧急避险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各级民政、养老、福利机构等做好重点人群、特殊群体紧急避险。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协调落实突发事件紧急避险所需资金调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

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灾避险工作；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各地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紧急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县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城区内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组织制定城区防汛紧急避险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区）政府组织城区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紧急避险群众疏散、转移的运输保障，开通紧急避险“绿色”通道；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紧急避险对策与建议；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业紧急避险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紧急避险场所。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及时播报紧急避险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紧急避险工作情况。

县卫生健康委：指导紧急避险区域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县防汛紧急避险预案。牵头组织县级紧急避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统计、发布紧急避险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加强紧急避险物资共享。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防汛紧急避险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进行数据共享。

县商务局：负责督促大型商超、局属企业等商贸领域重点场所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做好汛期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指导灾区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紧急避险工作。

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

县供销社：负责防汛紧急避险物资筹集供应。

县人武部：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按程序调派周边民兵预备役参与紧急避险有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全县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紧急避险和群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中石化新乡县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紧急避险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紧急避险工作。

县供电公司：组织事发地电力设施抢修工作，保障紧急避险群众安置场所电力供应。

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

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铁塔新乡县分公司：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调试、管理，保证话路畅通，网络运行正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制定非常情况下的通信保障预案，保证防汛通信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10-5.

防汛风险区域及隐患点位清单

城乡内涝威胁区域。城区内河易发生漫灌区段周边及下游的居民区、地势较低的居民区、道路、隧道、涵洞、人防工程、地下空间设施等区域。

河流洪水威胁区域。主要行洪河道易发生决口、漫堤（滩）等险工险段临近的铁路、公路、村庄以及居民点所在区域；河道已发生决口、漫灌等险情，洪水可能波及的铁路、公路、村庄以及居民点所在区域。

附件 10-5-1

城乡内涝威胁区域统计表

位置	乡镇（区）	村（社区）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共渠（洪水威胁）	合河乡	全乡（20 个村庄）	3.61 万	刘 飞	0373-5340215
史屯村（易涝村庄）	古固寨镇	史屯村	300	单方林	18937396189
小屯村（易涝村庄）	古固寨镇	小屯村	200	曹润一	13937347718
南固军村小学南路口（易涝居民点）	朗公庙镇	南固军	500	张之卫	15737375557
朗南街村（易涝村庄）	朗公庙镇	朗南街村	500	李公彬	13653738824
汽车南站新原路（易积水路段）	朗公庙镇			史世江	13083827316
民兴路（易积水路段）	城区			李伟	0373-5590161
寿和街（易积水路段）	城区				

附件 10-5-2

河道概况表

名称	位置	下游情况	下游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
卫河	合河乡	卫滨区（右岸）	李军（应急局局长）	0373-2826075	河湖中心
		牧野区（左岸）	李卓（应急局局长）	0373-3069619	
共产主义渠	合河乡	牧野区	李卓（应急局局长）	0373-3069619	河湖中心
西孟姜女河	小冀镇、翟坡镇	卫滨区、	李军（应急管理局局长）	0373-2826075	河湖中心
东孟姜女河	朗公庙镇	高新区	张红亮（应急管理 和综合监管 执法局局长）	0373-3539902	河湖中心

避险安置场所建设标准（推荐）

一、集中避险安置场所选址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排水、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活设施条件的固定场所。当固定安置场所因灾无法使用，或发生避险转移通行受阻等突发状况时，就近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安全的空旷区域，临时搭建帐篷等设施用于群众集中避险安置。

乡村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乡镇机关楼院、村委会、学校、宾馆、酒店、工厂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避开采矿区、临水临山、地势低洼、易受雷击等区域。城市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展览馆、宾馆等公共场所。

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单位根据集中安置点设置条件，选择确定本辖区集中安置点，将安置点位置、安置人员容量、场所管理单位等信息登记入册，并向社会公布。

二、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设置条件

（1）场所安全第一。集中安置点设置在不受灾害威胁的安全区域，场所内房屋、设施等安全可靠，容纳空间充足，配备救生衣、沙袋等应急物资，消防安全符合《灾区过渡安置点防火标准（GB51324-2019）》，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标志标牌和安全警示标识。

（2）满足安置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紧急避险转移安置“五有”要求：①有饭吃，设置独立厨房，配备灶具、冰柜、冰箱等设

备，或集中订做供应一日三餐；②有干净有喝，连接供水管网、安装净水设备或统一运送供应干净生活用水；③有衣穿，统一配备被褥，设置衣物清洗及晾晒区域，或配备洗衣设备；④有安全住所，统一配备简易床，合理调配室内住宿人数，保持室内卫生和通风，配置空调或电风扇等降温设备；⑤有看病医疗条件，配备专职医护人员，储备常用药品，设置医疗诊室，配备常用诊疗设备。

（3）具备基本生活设施。供水采取市政管网供水、地下水抽取、储水设施、供水车等多种方式保证供应；供电采取国家电网供电、临时架设电路、应急发电车、柴油发电机、太阳能供电系统等多种方式，保证电力供应和用电安全；通信采取前期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紧急情况调派应急通信车、搭建临时基站等方式，保证通信联络畅通；环境卫生方面，设置公共厕所、排污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

（4）其他设施。应急通道方面，设置紧急疏散逃生通道并保持畅通，周边设置避难场所标志、人员疏导标志和应急避难功能分区标志。消防、急救等物资储备方面，配置灭火工具或器材设施，配备简易工具、应急药品等物资，可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内或周边的饭店、商店、超市、药店、仓库等进行应急物资储备。

三、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1）落实管理责任。县、乡镇（区）、村（社区）建立转移安置点分包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划片包干，公安、应急、民政、水利、卫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灾害转移安置政策，规范安置资金拨付、发放和使用，建立完善安置点管理制度，安置点管理单位负责场所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五有”要求。

（2）成立管理机构。集中避险安置点所在乡镇（区）或村（社区）成立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指定1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设立安置协调、交通运输、水电通信保供、卫生防疫、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小组，乡、村负责同志在安置点轮班值守，选派基层党员干部编入工作小组，制定入住登记、生活服务、治安管理等制度，做好防火及安全巡查，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生活秩序井然。安置点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安排警力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治安秩序。

（3）加强靠前指导。县委、县政府成立安置工作前方指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在人员、物资、技术、服务等各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4）加强日常管理。紧急避险安置场所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其权属单位负责，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场所的安全、消防、卫生等情况检查，以确保场所内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正常使用。安置场所所在乡镇（区）、村（社区）或相关单位要向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公布告知场所位置、用途、设施、启用条件等信息，经常组织进行疏散演练，使广大群众熟悉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提高快速反应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原则，由乡镇（区）统筹调配，优先启用本村（社区）、本乡镇（区）安置场所，组织相关责任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到岗，做好转移安置准备。乡镇（区）内部无法妥善安置

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请求支援，灾情严重、避险转移群众数量庞大时，由县防指逐级上报、请求支援，必要时，由省防指统筹协调紧急避险群众跨地区转移安置。避险转移群众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做好安置场所安全管控，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件发生。

五、分散避险安置

乡镇（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统一组织分散避险安置工作。按照村对村、户对户方式，与临近的、安全的村、户建立避险安置结对机制，分户接收转移群众临时借住安置。

避险群众也可以选择投亲靠友等分散安置方式，安置期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生活补助。村（社区）要对辖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住区域。

附件 10-7.

新乡县紧急避险安置场所概况表

乡镇	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小冀镇	冀兴广场	冀兴大道中段路南 (小冀镇政府对面)	5000	侯开斌 13462289140
	碧荷湾	香港路北段路东	3000	孙福政 13598645570
	冀美生态园	胡韦线与青龙路交叉口西南角	2000	周修成 13782523618
七里营镇	党建广场	镇政府对面	3000	张齐 13353737919
大召营镇	大召营小学	大召营村	1000	崔秀霞 15090427258
	大召营中学	大召营镇	1800	姬同强 13937367078
	中心学校	后高庄村	800	徐育军 13783738601
合河乡	性桥养老院	合河村南	2000	朱胜昔 13503809823
	合河中学	合河村东	2000	朱胜昔 13503809823
	合河小学	合河村东	1500	朱胜昔 13503809823
翟坡镇	新乡县高级中学	翟坡镇文化路	1300	朱命录 13949618807
	翟坡镇第一中心小学	翟坡镇任小营村	200	孙习奎 13849383941
	翟坡镇中心学校	翟坡镇东营村	100	徐焕君 15136701191
古固寨镇	新乡县古固寨中学	古固寨镇富康路北	6000	孔祥峰 13937322733
朗公庙镇	朗公庙中学	朗公庙镇朗北街村	500	李明会 13513734548
	郡景社区	朗公庙镇郡景社区	150	张加银 13937300059

附件 10-8

物资储备库（点）编成表

名称	地址	负责管理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救灾装备 及物资储 备库	翟坡镇 粮食储 备库	应急管理局	冯菁	0373-5033255 18937333669
七里营镇 物资储备 点	七里营 镇政府	应急办	姚佩标	0373-5681222
翟坡镇物 资储备点	翟坡镇 政府	应急办	陈永峰	0373-7088300
大召营镇 物资储备 点	大召营 镇政府	应急办	周随斌	0373-5460347
小冀镇物 资储备点	小冀镇 政府	应急办	杜习阳	0373-5592391
合河乡物 资储备点	合河乡 政府	应急办	刘 飞	0373-5340215
朗公庙镇 物资储备 点	朗公庙 镇政府	应急办	王新立	0373-5700209
古固寨镇 物资储备 点	古固寨 镇政府	应急办	胡小宁	0373-5753008

附件 10-9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 乡镇（区）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 XXXX（灾害），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乡镇（区）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0-10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避险公告

据 XX 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县区降雨量达 XX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疏散转移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灾害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2. 被确定为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包括：

①……

②……

3. 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居民群众请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前，在辖区政府部门组织下，有序快速避险转移。

4. 避险转移要确保安全，避险人员要听从指挥，做好个人防护。

5. 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实行封闭管控，转出人员严禁私自冒险返回。

6. 避险转移群众可选择政府集中安置，或投亲靠友，未集中安置的请主动向辖区社区居委会报备。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县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请遵照执行。

新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手册

一、紧急避险安置原则

1. 原则：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 路线：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转移安置图。

3. 方式：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固定避险场所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

二、精准预报预警

1. 科学确定预警指标。地方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特点、历史灾害、易受威胁群众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当地突发事件紧急避险预警指标。

2. 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突发事件监测预报变化，及时研判风险，在风险紧要期加密实时监测，通报共享预报信息，及时发布风险信息，督促乡镇（区）、村（社区）加强值班值守。积极探索“点对点”精准提醒，将预报信息直接电话通知到乡镇（区）、村（社区）等相关责任人，有针对性地提醒做好防御工作。

3. 及时发布临灾预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发布短临和实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通过现有监测预警系统或联合会商研判，即

时生成突发事件临灾“紧急避险”预警信息，及时发布至基层和企业事业单位相关责任人，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人员避险工作。预警发布既要通过预警广播、喇叭铜锣、上门通知等传统方式，又要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预警到户到人，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三、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1. 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紧急避险预案，根据市指挥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确定人员转移的具体范围和时间，并向社会发布紧急避险通告。

2. 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上级人员转移预案和紧急避险通告的要求，启动相应的人员转移预案。

3. 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在突发险情的紧急情况下，根据本级人员转移预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4. 当遭遇突发性事件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的情况下，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可以按照人员转移预案主动自行实施人员转移。

5. 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有关人员应当主动自行安全转移，并将转移去向及时告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或者相关联络人员。

6. 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紧急情况转移避险决定、命令或者应急预案要求，应当通过广播喇叭、铜锣哨子、手机通信、上门告知等方式，立即通知动员并组织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避险。

7. 按照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自行转移有困难的，当

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集中转移，告知被转移人员灾害的危害性及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必要的交通工具，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

8. 收到转移指令的人员，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安排，积极配合，主动转移避险。

9.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和地陷等地质灾害或者人民政府依法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依法实施强制转移。

10. 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危险区域，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设置警戒线等措施，并实行 24 小时动态巡逻巡查。

11. 紧急情况解除前，严禁转移避险人员擅自返回撤离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撤离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12. 人员转移情况由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省指挥机构。

13.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被转移人员救护、避险场所防火及防疫等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生活保障工作。

14. 无法就地转移安置需要跨行政区域安置的，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接收地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安置。

15. 紧急情况解除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对村庄及房屋受损情况组织核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被转移人员返回，并依法做好灾后安置工作。

四、防汛紧急避险安置要点

（1）加强灾害风险监测、信息收集。加密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加强保障信息传送网络联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确保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2）巡查加固防洪工程。落实河道防汛责任人责任，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加强巡查监测，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根据雨情、水情和预警情况，及时组织处在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部安全隐患，对在低洼处办公、住宿人员要及时撤离。停止或者限制易受灾害危害的活动。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4）关停封闭危险区域。加强巡视管护，重点关注城区重要路段、涵洞等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建筑深基坑及地下公共设施等地下空间，以及通信、电力、气象等重要工程设施，实行 24 小时看守，及时采取加固、隔离等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险建筑等要设置警示并尽快拆除；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必要时，采取公共交通停运、学校停课、工厂企业停工停业、涉水景区关闭等措施。

（5）预置各类应急资源。命令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

做好待命准备；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组织清理应急避难场所和抢险救灾通道，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分级负责、合理配置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定额储备抢险物料。

（6）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7）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人员、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8）保障重点部位和设施。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气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灾害风险特别重大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组织采取紧急强制措施。

附：1. 典型场景紧急避险转移安置指南（参考）

2. 救灾物资储备标准（推荐）

3. 居民应急储备物品（推荐）

典型场景紧急避险转移安置指南（参考）

1. 河道水库区紧急避险安置

- (1) 县水利局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 (2) 县水利局提请县级防指发布山洪灾害紧急转移避险指
- (3) 县水利局协助属地防指确定人员转移的范围和时间；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区域及人群转移与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防指。
- (4) 县水利局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紧急避险转移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5) 县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主要负责根据人员避险转移方案组织群众转移，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本级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 (6) 各级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 (7) 县防指根据乡镇级防指请求，或视情派出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妥善安置紧急转移避险人员。
- (8) 乡镇（区）、县防指将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指。
- (9) 解除应急状态，下达回迁指令。

2. 城乡内涝区紧急避险安置

- (1) 县住建局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 (2) 县住建局提请防指发布城市内涝紧急转移避险指令。

(3) 县住建局协助属地防指确定人员转移的范围和时间；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区域、老旧小区、及人群转移与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防指。

(4) 县住建局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受城市内涝威胁区的域紧急避险转移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 县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主要负责根据人员避险转移方案组织群众转移，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本级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6) 各级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7) 县防指根据乡镇级防指请求，或视情派出城乡内涝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妥善安置紧急转移避险人员。

(8) 乡镇（区）、县防指将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指。

(9) 解除应急状态，下达回迁指令。

3. 工业企业紧急避险安置

(1) 县科工局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2) 县科工局发布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避险指令。

(3) 县科工局协助属地防指确定需要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的企业；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停工停产企业和人员转移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防指。

(4) 县科工局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受洪水威胁企业的紧急避险转移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 县政府、工业生产企业主要负责根据人员避险转移方案组织员工转移，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本级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6) 各级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7) 县防指根据乡镇级防指请求，或视情派出工业行业领域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妥善安置紧急转移避险人员。

(8) 乡镇（区）、县防指将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指。

(9) 解除应急状态，下达回迁指令。

4. 危化生产企业紧急避险安置

(1) 县应急局提前发布预报信息，及时发布临灾预警。

(2) 县应急局发布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避险指令。

(3) 县应急局协助属地防指确定需要停工停产和人员转移的企业；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停工停产企业和人员转移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防指。

(4) 县应急局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受洪水威胁企业的紧急避险转移工作，承担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 县政府、危化生产企业主要负责根据人员避险转移方案组织员工转移，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本级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自行发布人员转移指令，并组织实施。

(6) 各级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7）县防指根据乡镇级防指请求，或视情派出危化生产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妥善安置紧急转移避险人员。

（8）危化生产企业、乡镇（区）、县防指将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指。

（9）解除应急状态，下达回迁指令。

附 2

救灾物资储备标准（推荐）

类别	名称	备注
安置类	12 平米单帐篷、12 平米棉帐篷、折叠床、折叠桌椅、睡袋等	
被服类	棉被、棉褥、棉大衣、防寒服、棉衣、单衣裤（迷彩服）、冲锋衣、毛毯、毛巾被、雨衣、雨鞋等	
装具类	帐篷照明灯、应急灯/场地照明灯、1.5 千瓦应急发电机、3 千瓦应急发电机、手提式强光手电、净水设备/净水机、软体贮水罐、家庭应急包、救生衣、救生圈等	
食品或其他类	食品或方便面、方便食品、自热食品、食用油、大米、面粉、挂面、矿泉水、火腿肠	协议储备 及时更新

附 3

居民应急储备物品（推荐）

类别	名称	备注
需离开原居住地转移避洪水者	1、速食面（粉）（粥） 2、食盐 3、矿泉水 4、婴儿、儿童食物（有婴儿、儿童者） 5、备用药	汛期平时贮存不用定期更换的物品
	1、旅行袋 2、衣、鞋、袜（除按天气穿着的备用衣服外，还需一件厚的可御寒的衣服） 3、婴儿、儿童衣服、用品（如需） 4、卫生用品 5、面巾、口盅、牙膏、牙刷 6、雨具 7、手电筒（配套备用电珠和新电池） 8、蜡烛（配火柴或打火机） 9、蚊香（配火柴或打火机） 10、轻便食具 11、小棍棒（涉水逃避探路用） 12、备配干电池的袖珍收音机（收听防洪信息）	家中常用，逃避洪水临时收拾的物品（按名单不致漏拿）
居住高层楼房，洪水淹不到但楼下被洪水围困者	1、米、面 2、食油、食盐 3、菜干、海带、紫菜或其他可代替蔬菜的植物食料 4、矿泉水 5、贮水池（收到洪水紧急信息后立即灌注） 6、婴儿、儿童食品和生活用品 7、卫生用品 8、手电池（配套备用电珠、新电池） 9、蜡烛（配套火柴或打火机）或应急灯 10、蚊香或防蚊药物 11、备用煤气罐 12、备用药 13、备配干电池的收音机（收听防洪信息）	